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及
- (3) 取消設置監事會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主席姜英武先生擔任。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刊發之公告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i)本公司通函及(ii)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統稱「通函及通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677,771,134股股份（「股份」）（其中包括8,339,006,264股A股及2,338,764,870股H股），而有關數目之股份持有人可參加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對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對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在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任何人士表明擬投票反對於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持有合共5,576,176,7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

發行總股本約52.222292%)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於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於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並酌情批准《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及取消設置本公司監事會之建議（詳情載於通函），並謹此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處理相關備案及修訂（倘屬必要）程序及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及取消設置本公司監事會之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從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獲得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備案及／或登記、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促使《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生效。	5,377,316,389 (96.433751%)	197,176,274 (3.536047%)	1,684,100 (0.030202%)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佔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

就上述決議案的細節，請參閱通函及通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經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人及出席會議人員為合資格的且其資格符

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的表決程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決議合法有效。

執行董事姜英武先生、顧昱先生、姜長祿先生及鄭寶金先生，非執行董事顧鐵民先生及郝利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太剛先生、洪永淼先生及譚建方先生出席了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董事會宣布，於上述第1號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自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建議對《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修訂即時生效。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全文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bbmng.com.cn/listco>）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

取消設置監事會

自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監事會的設立已被取消，其原有職責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代為行使，本公司監事的職位亦同時被撤銷。各監事，即王桂江、范慶海、高俊華、高金良、邱鵬及于月華，已確認其與監事會無任何分歧，關於其監事職位被撤銷的安排亦無任何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各監事在任職期間忠實履職、勤勉盡責，董事會謹向所有監事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高品質發展做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姜長祿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顧鐵民及郝利煒；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太剛、洪永淼及譚建方。

* 僅供識別